

《常用字字形表》 異體字表

中文字元資料頁：港標中文網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常用字字形表》異體字表

說明

- 一、字有多種形體，而音義相同的，《常用字字形表》原則上只選一字為標準字，但通行的異體字，也列入「備註」欄內，表示可以接納為並行的異體字。下面所列，就是這類可與標準字並行的異體字，在《常用字字形表》的「備註」欄內已說明。現編為《〈常用字字形表〉異體字表》，以便參考。至於學生習作上的字，雖或與下表所列標準字或異體字的字形未盡相符，只要不是錯別字，教師宜採取較寬容的態度。
- 二、《常用字字形表》書中的〈附錄：異體字表〉原表，以《常用字字形表》的字碼序排列。今改為依部首排列，同一部首內則依總畫數排列。注意，部分漢字在《〈常用字字形表〉標準字體表》中，歸部與《常用字字形表》或《康熙字典》有所不同，本表會以《〈常用字字形表〉標準字體表》的歸部為準，如「最」歸入「冂」部、「蔑」歸入「戈」部、「舊」歸入「隹」部。
- 三、本表中的各條目，首字為《常用字字形表》中的標準字，其餘的則是可接納為並行的異體字。
- 四、本文件（《〈常用字字形表〉異體字表》）由李小狼編訂及校對，刊載於「中文字元資料頁：港標中文網」中，歡迎公眾作學術研究或其他非商業使用。最新修訂版為2005年12月24日。

一部
丟 丟

二部

些 些

人部

今 今

任 任

佞 佞

低 低

伶 伶

侵倉偽僞
僞僞僞僞
僞僞僞僞
僞僞僞僞
僞僞僞僞
僞僞僞僞

儿部
兌兌

八部
兼冀兼冀

冂部
冒冕最
冒冕最

冫部
冷冷

几部

凳 橈

刀部
剝剝剝剝
剝剝剝剝
剝剝剝剝
剝剝剝剝

力部
勛勛勛勛
勛勛勛勛

勹部
勻勻
匆匆

匕部
北北

卩部
令令

又部
叟叟
曼曼

口部
臺吞含吟咎唐嗤
倉嗶嗶嗶嗶
嗶嗶嗶嗶
嗶嗶嗶嗶
嗶嗶嗶嗶
嗶嗶嗶嗶
嘯嘯嘯嘯

口部
囟囟

土部
均堵塘
均堵塘
均堵塘

士部

壬 壬

夕部 夢

大部 奢

女部 妊 妻 婦 婁 婿 媪 嫂 嫻

子部 孳 (註1)

宀部 害 寢 寬

寸部 尋

尸部 屠 屢

山部 岑 崗 峩 峰 崢 嶺 岩 (註2)

巾部 帚 帽 幔

幺部 幾

广部 底 庸 庵

弋部 弒

亠部 事

彳部 徵

心部 忝 念 急 恬 悅 悽 愠 愴 慈 忼

慢憲 愇懲憎懸
慢憲 愇懲憎懸

戈部
蔑 蔑

手部
拐抵抬捏掃掙捻插搜搪搶擗撮
拐抵抬捏掃掙捻插搜搪搶擗撮

擎擻攜 擎擻携
攴部
啟教敍敬數
啟教敍敬數

方部
於 於

日部
暑曙曬
暑曙曬

木部
村柎桤柴棲
村柎桤柴棲

槍樓機櫃櫝權
槍樓機櫃櫝權

欠部
歎歡
歎歡

止部
此歸
此歸

殳部
殺殺

氏部
氏氏

气部
氲氲

水部

矜 矜

石部
砥 砥
磁 磁
磯 磯

示部
祇 祇

禾部
稅 稅
稔 稔
穫 穫

穴部
窗 窗
竇 竇

竹部
筠 筠
箏 箏
篋 篋
簪 簪
簫 簫

米部
粽 糴
糖 糖

糸部
緒 緒
線 綫
縣 縣
縷 縷
總 總
繡 繡
繡 綉

缶部
鉢 鉢
罐 罐

网部
署 署

羊部
羴 羴
羴 羴

羽部
翎 翎
翹 翹

耂部
耂 耂

耳部
聆 聆
聰 聰

聿部
肅 肅
肅 肅

肉部
脫 脫
脣 脣

臣部
卧 卧

白部
舉 舉

舌部

車部
軟 輓
轄 轄

辵部
邐 邐 邐

邑部
邨 邨
都 都

酉部
醞 醞
醴 醴

金部
鈞 鈞
鈐 鈐
鈎 鈎
鈐 鈐
銳 銳
錚 錚
鏞 鏞 鏞
鐵 鐵
鑒 鑒

門部
閱 閱

阜部
陰 陰

隹部
雌 雌
舊 舊

雨部
雪 雪
零 零

青部
靜 靜

韋部
韌 韌

音部
韻 韻 韻

頁部

領 領
領 領

風部
颯 颯

食部
食 食 (註5)
飪 飪 飪
養 養
餽 餽 餽
饑 饑 饑

馬部
驚 驚
驪 驪 驪

骨部
髀 髀

髟部
髭 髭

魚部
鰻 鰻

鳥部
鷺 鷺^(註1)

鹿部
麗 麗 麗

黑部

黔 黔
黷 黷

齒部
齡 齡

附註：

註1：《常用字字形表》以「孳」為標準字。這問題不排除是因編著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表內其他從「茲」的字，包括「慈」、「磁」、「滋」等，皆以從「茲」的為標準字，從「茲」的為異體字。為使同一個偏旁寫法一致，以便漢字的教與學，本表按莊澤義於《香港小學課本用字規範》中的研究，修訂為以「孳」作標準字，以「孳」作異體字。新增的「鷺」字亦以「鷺」作標準字，以「鷺」為異體字。

註2：《常用字字形表》中以「崗」字作「岡」的異體字，但在「岡」的註解時說明，「或作崗，如崗位」。由於「岡」與「崗」字早有分工，在崗位、站崗、崗哨義上，應作「崗」；在山岡、岡巒義上，則宜作「岡」。

註3：《常用字字形表》以「蠶」為標準字，以「蠶」為異體字。這問題不排除是因編著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表內其他從「替」的字，包括「潛」、「僭」、「簪」等，皆以從「替」的為標準字，從「替」的為異體字。為使同一個偏旁寫法一致，以便漢字的教與學，本表修訂為以「蠶」作標準字，「蠶」為異體字。

註4：《常用字字形表》的解說裏，說明足跡、蹤跡義時，「跡」可寫作「迹」；古跡義時，「跡」可寫作「蹟」。

註5：雖然《〈常用字字形表〉異體字表》中只收了「蝕」、「饅」等數字的「食」旁異體寫法，但由於《常用字字形表》的正文中，說明「食」字在左旁時作「食」，異體作「食」，故此所有從「食」旁的字，亦應接受以「食」旁為異體。